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壢交簡字第106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鎮賢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18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鎮賢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鎮賢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罪。

(二)本院審酌酒後駕車之危害及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學校教育、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週知多年，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惟其仍於飲用啤酒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代謝，即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0毫克之情形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復不慎碰撞其住處車棚內由洪家榆停放之車輛，釀成交通事故，並生他人財產損失之實害，所為自應非難；惟衡酌其前無酒後駕車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且犯後坦承犯行不諱；再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暨於警詢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貧寒、已退休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韋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劉貞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1858號

被 告 張鎮賢 男 6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張鎮賢自民國113年4月11日下午3時許起至同日晚間6時許止，在其位於桃園市○○區○○路000號住處附近飲用啤酒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飲畢後旋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HZN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於同日晚間6時10分許，駛回其住處車棚時，因其飲酒後注意力及反應力均減弱，於移置車棚內其子張順興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時，不慎碰撞到其媳婦洪家榆停放於該處之BC H-5330號自用小客車（幸均無人受傷）。嗣經警到場處理，並於同日晚間7時23分許，測得張鎮賢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0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鎮賢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現場目擊證人即其配偶莊彩鑒、洪家榆及張順興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照片及現場照片共22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

01 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3 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7 月 29 日  
08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8 月 04 日  
11 書 記 官 葉 芷 妍

12 附記事項：

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8 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3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6 下罰金。